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坤記、林昌國間請求償還票據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